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粘志遠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24
電子信箱：cynien@osh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3字第1061007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3.22 文
檔號：106185

主旨：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本(106)年度廠場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場)訪視輔導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

一、為協助廠場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化學品重點管理(含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之相關規定，爰辦理106年度「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場)訪視輔導，透過臨廠(場)訪視輔導作業，除依現況適時給予相關諮詢建議，作為適法之參考外，亦蒐集瞭解廠場執行現況與意見回饋，以作為後續推動該制度之參考。

二、關於前開臨廠(場)訪視輔導對象係以勞工人數20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為原則，如有意願者，請填具附件之報名表單，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至計畫委託單位，計畫委託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表單後主動聯繫約訪。

三、查本年度臨廠(場)訪視輔導作業時程，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如有關於訪視輔導或自願性回報等相關資訊之需求，請洽計畫委託單位蔡小姐(聯絡電話：02-89956666轉8343)或郭小姐(聯絡電話：06-2937770)。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碱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會議、豐樂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永康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永康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官田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安平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新營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利澤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光華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美崙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南崗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竹山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屏南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屏東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屏東縣屏東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竹南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銅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頭份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園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中壢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平鎮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龜山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桃園幼獅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林口特定區(工三)廠商聯誼會、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桃科環科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觀音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臨海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仁大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永安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鳳山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武崙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豐田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元長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斗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土城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林口特定區(工二)廠商聯誼會、新北產業園區廠商聯誼會、瑞芳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樹林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新竹工業區、民雄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朴子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義竹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田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全興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芳苑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埤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廠商聯誼會、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廠商聯誼會、柳營科技環保園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署長 鄭子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室)主管決行

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廠場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場）訪視輔導
報名表

➤ 請完整填具下方事業單位與聯絡人資訊後，於**106 年 9 月 30 日前**將本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ccb@sahtech.org，或是傳真至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06-293-8810）。

➤ 臨廠（場）訪視輔導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工人數**	人
訪視地址			
聯絡人姓名		**部門/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備註：

本計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本計畫為維護您及　貴單位之權益，因本活動將透過網路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計畫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貴單位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計畫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計畫相關訪視輔導服務及諮詢。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計畫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計畫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